

華聯律師事務所

Hua Lian Law Firm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32號高欄大廈10層 郵編: 100125
電話: 8610-84417811 傳真: 8610-84417306 電郵: hualian@hlff.cn 網址: www.hualian.cn

北京市華聯律師事務所

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之募集配套資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發行過程和發行對象合規性的法律意見書

致：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華聯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山東黃金”）的委託，作為公司發行A股股份購買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黃金集團”）、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色集團”）、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黃金地勘”）、王志強及煙台市金茂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茂礦業”）持有的相關資產（以下簡稱“本次重組”）的同時為募集配套資金之目的而向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省國投”）、前海開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海開源”）、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金金控”）、金茂礦業及山東黃金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員工持股計劃”）共五名特定投資者以鎖價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之交易（以下簡稱“本次交易”）的專項法律顧問，就公司向山東省國投、前海開源、山金金控、金茂礦業、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等五名特定對象以鎖價方式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的發行過程和發行對象合規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法律意見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修正）》（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4年修正）》（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2014年修正）》、《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国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按照中國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而出具。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按照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規定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就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涉事實進行了調查，並就有關事項向公司、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了詢問並進行了必要的討論，取得了自



公司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的内部审议程序

1. 2014年11月27日，山东黄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

次交易有关的议案；黄金集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地勘、金茂矿业及自然人王志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签署了《股份认购框架协议》；

2. 2015年5月5日，山东黄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山东黄金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3. 2015年5月22日，山东黄金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 2015年7月31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鲁国资产权字[2015]13号”核准的评估结果继续作为本次交易对价依据》的议案，并与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地勘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5.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5.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国资委的批准

1. 山东省国资委以鲁国资收益字[2015]5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黄金矿业

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购买部分黄金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 山东省国资委以鲁国资产权字[2015]13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核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评估项目的通知》完成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0号）文件，核准本次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了法定必备的批准、授权及核准，公司可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本次发行。

二、 本次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司与5名特定对象签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设立及管理的前海开源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山金金控、金茂矿业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一）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1、山东省国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西路40-1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C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广庆

注册资本： 45亿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73167C

经营范围：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产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及资本运营；托管经营；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7日

2、前海开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01106857410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13年1月23日

本次发行，前海开源设立前海开源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经查，前海开源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9月20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M5968）。

3、山金金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18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号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国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15732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1057612956

组织机构代码：05761295-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业投资，贵金属、有色金属领域内的投资，贵金属销售、回购，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4日

4、金茂矿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蓬莱市大柳行镇东石砭村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1年8月1日

营业执照号：370684228010719

税务登记证号：370684731690519

组织机构代码：73169051-9

经营范围：金属、非金属矿石、矿粉销售及进出口；对黄金冶炼业、化工业、农产品加工业、储藏业、房地产业投资。

5、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山东黄金于2016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及首次持有人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国红主持，会议应参加人员130人，实际参加人员130人，符合法定人数。全体持有人对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召开时间予以认可。会议选举产生了7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以及管理委员会主任，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授权代表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认购对象均已书面作出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为以合法方式自

筹资金。

（二）发行对象与山东黄金、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山金金控系黄金集团100%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黄金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黄金集团。

除上述认购对象之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认购对象与山东黄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认购对象均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三、 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

（一）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50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山东黄金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山东黄金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山东黄金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23,072,4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2015 年 6 月 12 日，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完成除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4.40 元/股。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23,072,4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2016 年 6 月 16 日，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完成除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4.30 元/股。

（二）发行数量确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0号《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116,982,46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董事会2016年6月21日发布的《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40元/股调整为1.30元/股,相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数量由116,982,464股调整为117,800,521股。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117,425,346股。

四、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4年11月27日,公司分别与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框架协议》;

2015年5月5日,公司分别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1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述《股份认购协议》已生效。

山东黄金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山东黄金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授权代表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1. 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锁价发行,认购对象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已经山东黄金股东大会批准并由相关协议约定,不涉及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事项。

2. 根据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协议书》,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3. 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40号核准批文后，由中信证券于2016年9月27日向山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员工持股计划分别发出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下称“《缴款通知书》”）。

3. 根据《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交易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发行总数为117,435,34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918.24万元。

4. 2016年9月30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6]000039号），确认截至2016年9月29日17时，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已在中信证券指定账户缴存认购款共计1,679,182,447.8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柒仟玖佰壹拾捌万贰仟肆佰肆拾柒元捌角)。

5. 2016年10月8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6]000040号）：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山东黄金实际共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117,425,34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9,182,447.80元，扣除承销服务费人民币3,336万元、财务顾问费300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642,822,447.80元，其中新增股本117,425,346.00元。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 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本次发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及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谢炳光



经办律师:

崔丽

赫志

二零一六年 十 月 十 日